附件3

报名指南

一、系统上传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1.身份证；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3.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按顺序扫描后统一复制在一个word文件（doc或docx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中上传至报名系统，word文件命名为“报名岗位的名称+所学专业+姓名”。

已报名并上传材料的，如在审核过程要求须补充材料的，注意应将原上传的材料与后续须补充的材料整理后形成一个word文件重新上传。

1．身份证：

报考人员需上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其中港澳居民需上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均需正反面）；

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

非2023年毕业的往届生须上传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材料。

国内院校2023年毕业生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或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等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学习并将于2023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在读证明等翻译材料）**。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招聘人员类型为“2023年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招聘人员类型为“不限”、“非2023年毕业的往届生”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辅修专业不作为报考依据。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选择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3．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

报考人员均须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扫描件（广东省居民可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搜索“居民户口簿”）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已在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中上传的，无需重复上传）。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的持国内普通高校**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证**、大学专科学历证人员以及无学士学位证人员等，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6454313.html>）以及《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content/post_6456832.html>）的广州市户口迁入条件，并根据自身条件上传**相应的入户佐证材料**。

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

招聘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须上传工作单位**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可登录“粤省事”小程序搜索“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shtml>，选择“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缴费证明”）；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年限有要求的，以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对工作经历有指定性要求的，如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无法证明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需上传**党员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为在职公务员的，须上传**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须上传**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登录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https://jgwb.gdsi.gov.cn/jbwtqt/indexAction.do>下载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军队文职人员的，须上传**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要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密切留意报名初步审核结果及审核反馈意见，不另行人工通知，所需补充的材料以招聘单位的具体反馈要求为准。

二、其他相关参考文件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1/content/post_3765423.html>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院校公开招聘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5号）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encairenshi/zcwj/shiyedanweirenshiguanli_1/201910/t20191023_337482.html>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1/t20211102_426608.html>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2号）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25/content/post_4012759.html>

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2〕14号，

<http://wsjkw.gd.gov.cn/zwyw/content/post_3954401.html>